

关于对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光电”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收到贵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有关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关联方认定

根据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你公司未严格落实关联方名单管理和报备机制,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完整的关联方名单,2024年半年报也未完整披露公司关联方情况。同时,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你公司2024年半年报中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能存在瑕疵。

请你公司:

(1)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已审慎识别关联方,是否已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不是,请进一步说明后续整改措施;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市场可比价格、收入回款等情况,分析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已审慎识别关联方，是否已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不是，请进一步说明后续整改措施；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向主办券商提供完整的关联方名单，公司现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向主办券商补充提供了完整的关联方名单。

(2)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市场可比价格、收入回款等情况，分析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凌志明、袁佩红	公司	3,300,0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是

注1：凌志明、袁佩红夫妇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2017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期间，向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借款提供3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担保。截止本期末，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本息已经还清。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未收到任何费用，系公司纯受益的行为，公司已经在相关年报和半年报中披露，无需单独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说明
黄强	850,000.00	100,000.00	0	950,000.00	不支付利息

关联方出借资金给公司使用，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未收取任何费用，系公司纯受益的行为，公司已经在相关年报和半年报中披露，无需单独履行审议程序，

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材料，2020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 -41.15%、-26.65%、7.65%、-24.18%、-25.99%，净利润分别同比变动-329.13%、-443.35%、-315.00%、-839.80%、-382.1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34%、39.93%、55.65%、77.98%、86.87%；2024 年 6 月底，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10.48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细分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环境、主要政策变动情况、市场供求趋势、业务模式变动、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说明 2020 年以来收入、净利润呈持续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 结合公司资金筹措情况、客户回款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有息负债余额及期限、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融资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

【公司回复】

(1) 结合细分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环境、主要政策变动情况、市场供求趋势、业务模式变动、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说明 2020 年以来收入、净利润呈持续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行业，属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下游联动性，行业发展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密切相关。智能手机、元宇宙、智能汽车、安防等行业的发展，支撑了包括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行业在内的诸多上游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市场需求及技术升级。

(一) 智能手机

智能手机行业涌现出许多引人注目的创新技术，折叠屏和柔性屏显示技术提升了设备的外观设计和便携性、AI 技术在终端的应用实现更高级别的智能化及

个性化需求满足等，新技术在智能手机的应用为用户提供丰富和沉浸式的视觉体验。得益于此，虽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下降，但智能手机出货量于 2023 年四季度重新恢复增长，市场开始呈现复苏趋势。

同时，拍照技术仍然是用户及各大厂商关注的重点，苹果的 iPhone 15pro Max 采用了潜望式摄像头、华为 P 系列的多摄协同及 AI 技术在计算摄影的应用、OPPO 公司与哈苏公司达成影像战略合作使得其 Find 系列手机在影像美学和技术上取得了突破等。具体细分到手机摄像头方面，技术的更新及飞速发展体现在：高像素主摄的持续升级，相关机型已配备高达 5000 万像素甚至更高的主摄，能够捕捉更加细腻和丰富的图像细节，为用户提供近乎专业的便捷拍摄体验；多摄系统的完善，包括超广角、长焦、微距等多种镜头类型，能够覆盖更广泛的拍摄场景，满足用户多样化的拍摄需求；光学防抖技术的提升，进一步提高摄像头光学性能，确保成片质量；AI 摄影及夜景模式均取得了显著的技术突破。综上，摄像技术的进步与突破提升了手机影像及拍摄性能，叠加人工智能大模型在终端的应用，使智能手机不断满足消费者更高需求，激发消费者换机的意愿，推动行业景气度提升。

公司深耕光学领域，紧跟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可靠、先进的服务及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探索新的光学技术及应用，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技术要求，共同推动行业技术的快速创新及升级。

（二）新领域

1、元宇宙作为一个融合了多种技术的虚拟空间，其具体产品涵盖了广泛的领域，包括头戴式显示器、增强现实（AR）眼镜、虚拟现实（VR）头显以及各种配套的外设和配件等。这些产品旨在为用户提供沉浸式的虚拟体验，让用户能够在元宇宙中进行社交、娱乐、学习和工作等活动。

自 2020 年 Meta 发布的 Oculus Quest 2 迎来热销，元宇宙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苹果、索尼、字节跳动等厂商纷纷参与并陆续推出相关产品，其中，苹果公司在 2023 年 2 月推出的 Vision Pro 引起了市场及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初步销售表现良好，预示着行业具有强劲潜力，但目前受制于内容生态的不完善、基础硬件价格以及技术挑战、用户习惯的培养等因素，行业仍面临诸多挑战。但在国内相关政策的支持下以及随着资本投入不断增加和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日

益紧密，多方共同优化配置、推动技术不断进步并打造丰富的内容生态，整个产业前景依然广阔。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领域的动态，持续与上下游企业保持积极联动，利用自身在精密光学元件、半导体光学等方面技术优势响应客户的光学硬件需求，助推行业快速发展。

2、智能汽车在国内迎来了蓬勃发展，相应的车载摄像头、激光雷达行业的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相关产品在 L2 及以上级别的自动驾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推进，公司的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产品及相关技术逐渐开始渗透到该领域。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模组厂、主机厂建立互动，发挥公司在光学赛道的技术及规模制造优势，解决产品参数规格及供应商门槛等问题，与之达成深度合作。

3、安防监控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技术革新的阶段，尤其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了安防监控的智能化，例如人脸识别、车辆识别和行为分析等智能视觉技术已在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大数据技术使其能更高效处理和分析数据或图像，提升效率和准确性，5G 技术及物联网的推广和融入增强了安防监控的实时性和互动性，未来有望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多个领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市场潜力和容量预计持续增长。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领域，加快推进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渗透。

公司主要通过定制化的模式向下游光学镜头、光学仪器生产企业直接销售光学光电子元器件或提供镀膜加工服务。公司生产模式为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方式由客户提供需镀膜的基板，公司对基板进行镀膜加工；进料加工方式由公司根据订单要求，自行采购玻璃、晶体基板，或直接生产塑胶镜片，后续进行镜片镀膜。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大。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非标产品，产品定价主要结合原材料、研发、生产等成本综合确定。

目前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东莞市欧菲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9,984.00	履行中
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78,464.50	履行中
星浪光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70,069.00	履行中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德伽智能光电（镇江）有限公司	533,679.50	履行中
北京灵犀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492,000.00	履行中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光电子镀膜元器件、光电子注塑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以产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2）光电子加工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供光电子元器件镀膜、光电子元器件注塑加工劳务，客户收到加工产品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系小微企业，体量不大，主要承接定制化的非标订单，数量有限。自2020年至2023年初，因新冠疫情影响，订单数量减少，但成本费用变化不大，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持续下降趋势。2023年以来，市场虽正处于恢复期，但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内卷严重。同时，公司管理层主要由技术人员组成，没有专门的业务市场部和专门的业务人员，市场开拓力度不够，由此导致营业收入、净利润仍呈持续下降趋势。

经检索，股转系统无同行业公司挂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水晶光电（002273.SZ）、五方光电（002962.SZ）等。公司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

为改善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在整体经济增速不稳定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在保证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丰富业务内容，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保证公司稳步发展；
-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特别是在车载、AI、医疗、安防、高端设备等应用领域，明确人员分工，提高工作效率及项目成功率；
- 3、在大力开拓业务的同时，积极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强财务预算，加大内部挖潜增效的力度，控制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成本的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4、加强对外合作，整合项目资源，取长补短，合作共赢，实现项目利益的最大化。

（2）结合公司资金筹措情况、客户回款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有息负债余额及期限、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融资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的资金筹措方式是银行贷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银行贷款、

情有息负债余额及期限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银行	借款条件
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3/11/16	2024/11/10	3.55%	工商银行 吴江支行	信用
山东金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3/11/30	2024/11/21	3.77%	中国银行 滕州支行	信用
山东金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2023/12/27	2024/11/21	3.77%	中国银行 滕州支行	信用

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年9月9日
库存现金	4,352.40
银行存款	76121.04
其他货币资金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928.03

公司目前客户回款情况正常。

公司有能力和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

特此回复。



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